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337號

原告 任國維

被告 戴紹軒

訴訟代理人 林柏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壹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7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果峰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途至該路15號前及無名路口時，因疏未注意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貿然左轉，致撞及步行通過該路口之原告，原告因此受有軀幹及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之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手機維修費19,800元、營業損失40,000元、精神慰撫金38,2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提告日即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醫療費其中871元部分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之手機維修費，因未看到實際受損照片，原告也沒辦法提供受損與系爭事故直接相關之佐證，故有爭執。另原告未

01 提供工作證明、請假證明，無法認定實際受有營業損失。再
02 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請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聲明：
03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業據
07 提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科病歷、醫囑單、診斷證明
08 書、病歷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
09 7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205號
10 刑事簡易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並有高雄
11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
12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
13 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
1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7頁)。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
15 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
16 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9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3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害結果間有
24 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
25 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
26 下：

27 1. 醫療費：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2,000元之損
29 害。惟依被告提供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門診收據翻
30 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17頁)，原告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共
31 計871元，被告並表明於此金額內不爭執，應認原告請求

之醫療費用於871元之範圍內為有據，逾此範圍，即無理由。

2. 手機維修費、營業損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而侵權行為賠償之標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損害如何，以定其數額之多寡；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則就損害賠償之範圍即原告所受損害，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手機維修費19,800元、營業損失40,000元等損害，固據被告提供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19頁)，然原告就其手機有因系爭事故受損、實際受有營業損失乙節，全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其請求被告給付，自乏依據，不能准許。

3. 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攤販，111年間名下無所得、財產，被告大學畢業，111年間名下有營利、利息所得、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此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15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情形，身心仍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8,200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15,000元為適當。

4.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5,871元(計算式：871+15,000=15,871)，應可認定。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02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穿越無號
03 誌、無人指揮道路，未小心迅速通過之過失，有前揭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5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故原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
06 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過失
07 情節，並斟酌兩造行向、路權歸屬、兩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程度等情，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之過
09 失責任，原告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
10 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1,110元(計算式：1
11 5,871元 $\times$ 0.7=11,110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2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聲明請求
20 自提告日起算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4頁)，惟其並未證
21 明有何催告情事，依前開說明，自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起算遲延利息，併此指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
24 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見本院
25 卷第8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
30 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曾小玲